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5樓

承辦人:程建輝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5769

傳真: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: ar7808@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施字第11023460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11022953196_110D2515677-01.pdf)

主旨:有關本市建築工程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趕工作 業,請加強安全衛生設施,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,落 實各項防災機制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12月3日勞職授字第1100206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期疫情趨緩及年終將至,事業單位為達工程進度或 訂單需求而多有趕工情事,請持續維持職場防疫作為外, 並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,對於疫情趨緩 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之趕工作業,應加強安全衛生 設施,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,落實各項防災機制,切 勿因趕工及疏忽而釀災。

正本: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

業同業公會

副本:勞動部電2021/12/09文章 17:22:41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:賴憲樟

電子信箱:lai@osha.gov.tw 電話:02-89956666轉8140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:勞職授字第11002062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2062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對於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之趕 工作業,應加強安全衛生設施,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, 落實各項防災機制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:

- 一、鑒於近期疫情趨緩及年終將至,事業單位為達工程進度或 訂單需求而多有趕工情事,請督導所屬事業及工程在經濟 復甦及各行業工作量能需求增加下,除持續維持職場防疫 作為外,並應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,對於 疫情趨緩易發生職業災害或工安事故之趕工作業,應加強 安全衛生設施,必要時加派人力監督管理,落實各項防災 機制,切勿因趕工及疏忽而釀災。
- 二、另公共工程在工程履約階段,如發現施工廠商有延誤履約進度而有趕工或縮短需求者,除依上述要求施工廠商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之外,並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5月12日工程管字第09700186940號函(影本如附件),要求監造單位加強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之履約情形,避免因趕工造成勞工傷亡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
交換 戳 記 110/12/06 07;44 程建輝 工務局

